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簽訂之出售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87,050,000 (100%)	0 (0%)
2	宣派特別股息。	387,05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0,000,000股；
-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Actiease Assets Limited、CK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Nice Fair Group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約 56.29%、7.45% 及 7.45%之本公司股份(合共約 71.19%之本公司股份)須於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870,000,000 股；
-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 僅供識別